

#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关文件精神，努力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现将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善机制，强化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将依法行政贯穿到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围绕中心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各类学校设立依法治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主要负责人签订依法行政责任书，切实规范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 二、转变职能，提升依法行政服务效能

### （一）立足依法依规，确保落实法定职责

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政，实施行政处罚项目21项，行政许可项目19项，行政检查项目20项，行政给付项目1项，行政奖励项目2项，其他具体行政权力项目13项。不

存在“已取消、下放或者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仍在实施”，不存在“以备案、公共服务之名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实施行政审批目录之外的审批事项”、“不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审批”等现象，本年度无行政复议申请。

## **（二）打造阳光工程，推进政务校务公开**

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事权、财权、人事权等信息，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务校务公开。一是**增加便民信息指引服务**。在局机关大楼一楼门口处设置了公开栏、局机关各职能科室标志牌以及电子触摸信息屏，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发布政务公开的内容，方便群众了解各类信息和办事程序；二是**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的监督职能，以教代会为基本载体，通过设置《校务公开栏》、校长信箱，召开校务会议、行政会议、座谈会等形式推行校务公开。三是**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全媒体平台，及时将群众关注的事项，如中小学招生、教师招聘、升学考试、一费制收费等重点热点问题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我局认真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责任，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工作部署落实，各主办科室积极研究提速措施，优化审批环节，对于一些跨部门、跨层级的审批项目，积极与上级或其他部门沟通，缩短审批时间。各类依法行政事项有序开展，成效显著。

### **1. 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我局共有行政处罚事项54宗，主要包括：对1所民办中小学（违规招生）、9所幼儿园（违规办学）、42所培训机构（违法办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对1所托儿所及1所违法办学幼儿园发出责令停止办学通知书。

其中，我局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成立海珠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治理方案，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平台数据，形成整治档案。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思路，采用联合执法、街道巡查、逐一落实整治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整治责任。全年共开展12次联合执法行动，对86家机构进行联合整治行动，对违规招生、违法办学者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 **2. 行政许可事项**

2018年，我局受理了1020宗行政许可，其中许可数1018宗，不予许可数2宗。**一是有序推进幼儿园、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批准了6所幼儿园、27个培训机构开办(含分教点)和7所幼儿园、101个培训机构筹办(含分教点)；变更许可了10所幼儿园、3所民办中小学、29个培训机构；终止了10个培训机构办学和1所幼儿园筹办。**二是有序完成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发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理，通过组织考评人员学习培训、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等措施和手段，顺利地完成了三批共607人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发证工作。**三是有序推进校车使用审批工作。**采用申请单位自行网上报名的形式，在广州市校车

许可方案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断更新、完善、精简流程，提高校车使用审批的效率，全年完成 142 宗校车使用的审批。

**四是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延缓入学申请审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 号）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精神，向家长和学校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和要求，对提出免学、缓学的适龄儿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全年批准了 71 名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的申请。

**五是有序推进市新穗学校入学申请审批工作。**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的相关通知，由学校办理相关手续，精简程序，减少家长的不必要跑动，共批准了 4 名学生入读广州市新穗学校。

### **3. 行政检查事项**

我局全年完成行政检查工作 2655 次，主要内容为：**一是开展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受检民办中小学 26 所、民办幼儿园 135 所、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113 个，并对其中 63 所民办学校进行了专项检查。**二是开展专项检查考评。**组织校园安全检查 12 次、开展平安校园及“安全文明校园”考评 2 次、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12 次、开展学校安全保卫、政治保卫、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检查工作 6 次。对 89 所区属公办中小学开展食堂管理情况检查，各学校食堂管理基本符合建库时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对部分学校提出限时整改要求。**三是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检查，**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四是开**

**展各类督导督学工作。**全年组织监督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2 次，教育专项调研督办 302 次，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检查 88 次。继续扎实推进责任区督学工作，大力推动挂牌督导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新增 1 所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新增区一级幼儿园 2 所，新增市级示范性高中 1 所。

#### **4. 行政给付事项**

全年实施行政给付次数 26 次，发放资助资金 9.85 万元。

#### **5. 行政奖励事项**

组织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7 名教师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4 名教师被评为“广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

#### **6. 其他行政事项**

本年度其他行政事项主要有：处理了局信访部门和 12345 政府热线转办的 8 宗教师申诉。组织了中级以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受理中级以下职称申报 874 人次，审核后认定人数 484 人。审批 115 所公办中小学年度招生计划。完成了 43 所民办学校章程修订备案，为 48 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换证。为民办学校 28844 名学生建立或完善学籍人数。受理休学申请审批 125 人。

### **三、科学完善机制，提高民主决策水平**

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局行政办公会议、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集体讨

论决定。重大决策前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开展风险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多渠道征求各方意见，涉及法律法规的事项提交局机关法律顾问，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切实可行。

#### **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队伍水平**

**一是加强机关干部普法教育。**健全机关干部和教师的学习制度，固定每周二为政治学习时间，解决工学矛盾，通过视频学习、文件研读等形式，既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专业法律法规，又学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规，努力培养高素质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二是加强校级干部和骨干教师普法教育。**各中小学（园）的领导亲自挂帅，狠抓落实，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把抓好教职工的学法用法作为学校法制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全区教职工参加干部学法考试，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依法办事、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 **五、注重广泛宣传，营造依法行政氛围**

召开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会，将校（园）法制教育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目标。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我局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联系，在专职法制教育工作者的指导下，根据全区及教育系统的宣传重点，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依法治校的典型经验，促进了法制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各学校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将普法工作纳入德育工作和学校教学计

划，并充分发挥校广播室、网络、校报、黑板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设置专栏进行宣传和教育，促进广大师生知法、守法、护法，依法。

## **六、落实依法行政，教育事业长足进步**

2018年，我局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行为规范、程序合法、效率提升，教育发展法制环境不断优化，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初三、高三毕业班工作取得重要突破，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6项，居全市首位。树立优质教育品牌，新组建海珠区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新开办8所学校、幼儿园(校区)，新增优质学位5845个。引进7名高层次教育人才，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103名。完成5个校园改扩建工程和6个校园功能微改造项目。把握人民中心主基调，大力保障教育公平，切实提高教育服务水平，有序铺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学生达75002人，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群众。